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

聯 絡 人：黃淑莉 (049)2394011#2111
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424主預1090101091函_1_02150702419.pdf)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、第12點規定及本總處110年12月14日分行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說明略以，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；交通費係以其奉派或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上限，作為審核及報支交通費之一致性基準。
- 二、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，而個人定期票屬預付性質，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，鼓勵員工購買個人定期票，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，可按票價/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，並在上述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。
- 三、檢附本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1份，並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A170700_預算科文:112/06/02



1120152767

有附件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本總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